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319號

原告 盧昶吉

訴訟代理人 江沛其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日日宏建設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價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53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 26,04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 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2 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

法官 吳孟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2 日

書記官 陳怡潔